

韶 关 市 商 务 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绿色商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25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商务部门认真对照《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2），并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商场门店申报绿色商场。拟创建绿色商场的企业需在“绿色流通服务”系统（<https://zszy.mofcom.gov.cn/lsltfw/zsls>）完成注册后登录，一一对照系统评价细则开展自评，并按照《***有限公司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》格式撰写自评报告（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 3、附件 4）。

请于 12 月 4 日 11 时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需包含盖章版和可编辑版）连同县（市、区）推荐函报送至我局，同时将电子版上传至“绿色流通服务”系统（绿色商场模块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通知
2. 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-

3. 关于《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》编写规范的通知
4. 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格式规范
5. 绿色流通平台-下载公告

韶关市商务局

2023年11月30日

(联系人：市场规划与建设科 彭璟，电话：8876129)